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徐浩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貳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借款契約書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以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68萬元，

01 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8年11月18日止，以一個月  
02 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  
03 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約定第1個月至第3個月  
04 按年息12.56%固定計算利息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  
05 儲利率指數加11.2%機動計算利息，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  
06 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息2  
07 0%計算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17日  
08 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（113年5月17日定儲利率為1.74%，共  
09 計年息12.94%），迄今尚欠本金592,08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  
10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  
11 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16 書、牌告利率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  
17 詢等件為證（卷第11-17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  
18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  
19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  
20 採。

21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 
22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2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